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##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朱砖井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3年8月15日，位于合肥经开区云谷路1389号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厂（运营单位为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）在304配电房进行电气维修作业时，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经调查，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以上事实，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4万元整的行政处罚（（合经开）应急罚（事故）[2023]9-2号）；全资子公司朱砖井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朱砖井公司罚款人民币3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### 二、采取的措施

上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消除安全隐患，妥善处理善后工作，尽力减轻社会危害后果。同时，公司认真总结并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，在全公司范围内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整改专项工作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问题整改工作，持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加强安全

生产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,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,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,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,确保安全生产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严格按照政府各职能监管部门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,本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行政处罚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0.5.1条、10.5.2条和10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将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,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,加强各级各类员工安全培训,做到安全管理常态化、科学化,定期排查安全隐患,最大程度降低安全生产隐患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公司及朱砖井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缴纳相应罚款,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,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